

吴景平主编 中国金融史专刊

上海票据交换所研究 (1933—1951)

万立明◎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吴景平主编 中国金融史专刊

上海票据交易所研究 (1933—1951)

万立明◎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票据交易所研究:1933~1951/万立明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中国金融史专刊/吴景平主编)
ISBN 978-7-208-08818-4

I. 上... II. 万... III. 票据—证券交易所—研究—上海市—1933~1951 IV. 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731 号

责任编辑 郭立群
封面设计 傅惟本

· 中国金融史专刊 ·

吴景平 主编

上海票据交易所研究(1933—1951)

万立明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406,000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8818-4/F·1897

定价 42.00 元

总 序

吴景平

众所周知,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现实生活中的“金融热”有增无减,金融领域的独立性日益突显。随着中国经济与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的改革开放的日益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

与理论和现实生活中的“金融热”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金融史研究的冷僻。长期以来,中国金融史只是被视作中国经济史的分支学科,或是金融学和经济史学的边缘学科。近三十年来问世的关于中国经济史的著作、教材不可胜数,但中国金融史有分量的成果仍然很有限。虽然在中国经济史的著作教材中或多或少会提及属于金融史范畴的内容,但大多散见于部分章节,主要还是服务于说明经济史意义上的观点。如讲到外国银行时,主要是叙述外国银行对中国金融市场的控制及其对华资本输出情况,通常较少涉及甚至完全不涉及外商银行的资本构成、组织制度,特别是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讲到钱庄、票号和银行等华资金融机构,着重说明这些机构与商贸、工矿业和政府财政政策的关系,略于以资金运动本身为主体、主线;为数不多的经济史著作讲到货币发行和流通方面问题时,也往往意在论证政府经济政策和社会经济状况,金融领域的问题很难作为主体和主线得到较全面的展开。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当然要有金融部分,但这不能取代把中国金融史作为相对独立的对象进行专门性研究。进而言之,中国金融史既属于经济学科的范畴,也应属于历史学的专门史范畴,应当如同政治史、军事史、外交史、思想史、文化史、社会史、经济史等分支学科一样,在专门史的框架内有金融史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从其对象和方法来看,金融史还应当是经济学、金融学和历史学的融合,带有交叉学科专业的属性,应得到各相关学科专业的重视。

中国金融领域的演进有悠久的历史,在整个世界金融体系中别具一格。中国金融史研究有丰富的内容,兼顾中国金融演变的源与流,以中国历史上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为研究对象,包括金融市场、机构和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等方面。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对中国金融史的研究,特别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中国金融演变的状况、特色和在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作用以及两者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们很欣慰地看到,自2000年起,六卷本的《中国金融通史》陆续出齐了。该著作分时期地对两千多年中国金融的变迁做了较全面的梳理。然而,中国金融史的丰富内容,需要我们进行更为专门性的研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金融史的专门性研究主要集中在货币领域,其代表性的成果是彭信威的《中国货币史》。但该书成书于上个世纪的50年代初期,只写到清代,且在金融机构、市场和制度等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有待于开拓。从成果较多的近代中国金融史的研究领域来看,在对金融机构的研究方面,以往主要集中在对旧中国国家银行、政府银行的研究上,如大清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研究较弱。近年来,已经见有对重要商业银行某一时期历史进行研究的成果,但与近代中国有数以百计商业银行的存续与运作的历史相比,相应研究成果很不够。北四行中的盐业银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的研究还没有见到专门的著作。南三行中,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的研究著作尚未见问世。至于新华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国华银行、聚兴诚银行等,均未见研究专著。

如果中国的银行业的历史通过若干银行的历史著作的问世,已经勾勒出大致的轮廓的话,那么对典型的本土金融业——钱庄业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目前较有分量的成果主要是1937年之前的,^①而且缺乏对具体钱庄的完整的个案研究,这与钱庄业内容丰富的历史不相称。从上海地区来看,钱庄业经历了上海由小渔村发展到现代

^① 参见郑亦芳:《上海钱庄(一八四三—一九三七):中国传统金融业的蜕变》,“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丛刊,1981年。

大都市的全过程,其业务也从简单的钱币找换扩大到一般银行的经营范围;在上海金融市场,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上海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和一定发展的基础。在银行业居于上海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的存在不仅是银行业的陪衬。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上海钱庄业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整个行业维持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期。作为维持上海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作为金融业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近代上海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历史,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金融史研究中,外商银行可以说是一个空白领域。如何看待近代中国外商银行的作用和影响呢?长时期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但已有研究者指出:应当看到,外商银行“既有一个掠夺中国经济的目的,又有一套开拓自身活动能量的手段。作为一个总体而言,它们的确有一套开拓发展自我天地的经营手段。它们有新的离岸金融市场,新的投资方式,新的支付工具,新的金融技术,新的银行管理方法。”^①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融业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普遍从事中国本币业务的外

① 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商银行,就应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上海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入”,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取法。在中国金融史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近代中国的钱庄业、银行业、信托业等金融行业开展业务经营的空间,就是金融市场。

中国金融史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甚至长期是金融史研究的主流,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有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研究的论著。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和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是以业务、客户为中心地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史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历史的研究更显薄弱。近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很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如上海货币市场的利率确定和对异地的影响)、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史研究的重要对象。

至于近代中国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史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处理、与社会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

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作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力。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如上海银行公会是联合准备委员会、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银行学会等组织的发起者、管理者，其本质便是银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钱业公会同样具有这方面的本质和发挥着相应的作用。对于金融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中国金融史还应有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史的研究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史的研究基础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近代中国的金融运作，上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下与生产流通与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近代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史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在几年前便推出了《中国金融史专刊》，均为专题研究著作；以后，在继续陆续出版金融史研究的专著的同时，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的各本专著的意见，期待着金融史研究同行赐稿，拓展中国金融史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09年8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依据与选题意义	1
二、票据、票据交换与票据交换所概述	2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8
四、研究思路、方法与资料	17
五、中国早期的票据清算制度举要	19
 第一章 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创立与初步发展 (1933. 1—1937. 6)	27
一、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发起、筹备与建立	27
二、上海票据交换所创设及创建迟滞的主要原因	45
三、上海票据交换所业务的初步拓展	52
四、交换银行与交换数额	53
 第二章 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勉力维持 (1937. 7—1945. 9)	60
一、抗战时期上海的社会经济环境概述	60
二、太平洋战争前的上海票据交换所	62
三、太平洋战争后日伪对上海票据交换所的控制	73
四、上海票据交换所的短暂停业及其应对措施	84
五、交换银行与交换数额	87
 第三章 上海票据交换所的改组、拓展与停业 (1945. 10—1949. 5)	97
一、战后上海票据交换所的改组	97
二、新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开业及其规模的拓展	105
三、上海票据交换所的附属机构与外延机构	111
四、解放前夕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停业	118
五、交换行庄与交换数额	119

第四章	上海票据交换所的重新复业与交由中国人民银行接办 (1949.6—1951.2)	130
	一、上海解放后的社会经济环境概述	130
	二、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复业与中国人民银行在该所 地位的确立	132
	三、上海票据交换所的附属机构	136
	四、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减薪、裁员与机构精简	140
	五、上海票据交换所交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接办	145
	六、交换行庄与交换数额	148
第五章	上海票据交换所的组织结构与管理	156
	一、上海票据交换所组织结构的演变及其特点	156
	二、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人事管理	173
	三、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业务管理	181
第六章	上海票据交换格局与制度的变迁：从二元并存、三足 鼎立到三位一体	213
	一、由二元并存到三足鼎立的雏形	213
	二、上海票据交换格局的三足鼎立	221
	三、三足鼎立交换格局的继续存在及其演变	232
	四、上海票据交换制度的三位一体	254
	五、上海票据交换制度大一统后的变迁	258
	六、上海票据交换制度变迁的主要特点	281
第七章	上海票据交换所与上海银钱业团体的关系	284
	一、上海票据交换所与银行业同业组织的关系	284
	二、上海票据交换所与上海钱业公会的关系	298
第八章	上海票据交换所与金融管理当局的关系	317
	一、上海票据交换所与财政部	317
	二、上海票据交换所与中央银行	329

三、上海票据交换所与中国人民银行	352
结 语	355
一、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主要特征	355
二、上海票据交换所的功能与影响	357
三、上海票据交换所与上海金融业的互动依存关系 ...	360
四、上海票据交换所的特殊发展路径	361
五、政府干预、市场主导与上海票据交换所及其 制度的演进	363
附录一：票据交换的各项表单格式	366
附录二：上海票据交换所历次章程	375
附录三：上海票据交换所大事记	390
参考文献	416
后 记	433

导 论

一、选题依据与选题意义

票据交换制度是现代金融业必备的资金清算制度,也是整个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票据交换所则是通过集中办理票据交换以清偿金融业间因票据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固定场所,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其所发挥的功能和作用是无可替代的。1933年成立的上海票据交换所是中国最早成立的票据交换所,是上海金融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然而,从现有金融史研究成果来看,学者们更多关注的是重要银行以及银钱业团体等,对于票据交换所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却少有研究。因此,相比较而言,有关上海票据交换所的研究就显得十分薄弱,甚至对其发展的基本历程也缺乏清晰的认识,更谈不上能有一本专门的系统的研究成果。金融史研究专家吴景平教授曾指出:“银行业、钱庄业在金融史上有着重要地位,但交易所、票据交换所、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历史也应予以关注。”^①在吴景平先生的指导下,已经有学者对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信托业展开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而唯独上海票据交换所尚无人以此为选题,因此,本选题的研究旨在增强中国经济史和上海经济史研究的薄弱环节,推动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化,更重要的是厘清上海票据交换所发展的基本脉络,并揭示出票据交换制度现代化的发展规律,深化对上海金融史的研究。

另外,历史给人以巨大的吸引力,在于它所提供的经验与教训总能给后人以新的启迪。因此,如何发展和完善当今中国的票据信用制度,除了参考国外的理论和经验外,更重要的是不能脱离中国的国情,因此可以从中国自身的历史发展轨迹中找到许多可资借鉴的地方。本书对上海票据交换所及票据交换制度等相关问题的探讨可以为当今票据制度的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经验。

① 参见张徐乐:《执著治学 上下求索——吴景平教授访谈录》,《历史教学》2004年第3期。

二、票据、票据交换与票据交换所概述

(一) 票据的起源、定义与分类

票据一般是指具有一定格式,载有一定金额、日期,到期由付款人对持票人(或指定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债务凭证。^①票据产生于商品交换并随着交换行为的发展而逐渐完善的。伴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直接的货币交换行为也发生了困难,即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买和卖在时间上的不一致,使商品实体的转移与现实货币结算相分离,因此以商品赊销形式出现的商品交易便得到了发展,并进而诞生了在钱货不能两清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卖主顺利进行资金周转的信用制度,此时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凭证就应运而生了。我国票据的使用与流通历史悠久,唐代的“飞钱”即是一种票据的雏形,宋代又相继出现“便钱”、“交子”等票据形式。明朝末年票号的出现以及后来钱庄的诞生使得票据大为流行。票据便成为这些传统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主要工具,尤其是近代以来钱庄发行的票据,其信用度比较高,可以看作是中国现代票据的前期阶段。

“票据”一词实际上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票据可以泛指商业上的各种单据,如发票、提货单、栈单、保单等。狭义的票据是指依规定要式签发和流通的汇票、本票、支票等信用工具而言。^②《票据法》研究的是狭义的票据。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的《票据法》,对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了具体规定,以西方的票据制度为蓝本建立起中国现代的票据制度。票据交换所的交流票据是以狭义票据为主。汇票是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承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委托银行或经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③因而,汇票、本

① 尚明等:《金融大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9页。

② 龚浩成、周芝石主编:《票据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③ 龚浩成、周芝石主编:《票据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8—9页。

票和支票都可以作为流通和支付手段,但汇票、支票是委托他人付款,有三个基本关系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本票则是出票人自己承诺付款,只有两个基本关系——出票人和收款人。

近代上海的票据种类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银行通用的这三类票据已如上所述,但钱庄通用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与银行之间略有区别。钱庄之汇票为埠际汇款时所用之票据,本地债务人欲汇款外埠债务人了结债务,可交款钱庄,由钱庄给以汇票,汇票上注明汇往地分庄或代理庄收款,汇款人将汇票邮寄收款人同时,将票根寄交付款庄为将来付款之凭证。钱庄的庄票是指钱庄因放款之关系或商家之请求所发出之无记名式付款与持票人之票据,用以代替现款,与银行界所出本票性质相同。钱庄之支票,凡与钱庄往来存款户者均得使用支票,其支票以五十张或百张为一本,存户于存款范围内得随时开出支票提取款项。^①

(二) 票据交换的原理、步骤与功能

票据交换是指同一城市各银行或各钱庄之间对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通过票据交换所集中交换用以清算资金的一种经济活动,亦称“票据清算”。参加票据交换的各银行,每天按规定的时间集中票据交换所,将其当日收进应由他行付款的票据,同其他各行收进应由本行付款的票据相互进行交换,彼此抵消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差额通过各银行在中央银行或其他大银行的存款账户,进行转账,或通过票据交换所转账。若一行当日应收款大于应付款,其差额增加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反之则减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② 1920年代,马寅初先生就写过《票据交换所与上海钱业汇划总会》和《何以上海必须设立票据交换所》等文章,详细介绍了票据交换的原理。票据交换业务就是遵循收付平衡原理进行的。以下举例加以说明^③:

假设,有四个行参加某一场票据交换,交换和清算的资料如下:

① 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论》,上海黎明书局1936年版,第227页。

② 邱少军等:《票据词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③ 朱晓黄等:《银行结算大全》,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第239页。

	甲行	乙行	丙行	丁行	合计
甲行代收他行票据		2	1	3	6
乙行代收他行票据	4		5	2	11
丙行代收他行票据	6	3		7	16
丁行代收他行票据	2	4	15		21
合 计	12	9	21	12	54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甲行付款单位开出的应付票据款是 12，应收票据款是 6，收付相抵的差额是应付 6；乙行付款单位开出的应付票据款是 9，应收票据款是 11，收付相抵后的差额是应收 2；丙行付款单位开出的应付票据款是 21，应收票据款是 16，收付相抵后的差额是应付 5；丁行付款单位开出的应付票据款是 12，应收票据款是 21，收付相抵后的差额是应收 9；四个行总的收付差额是平衡的，即 $6 - 2 + 5 - 9 = 0$ 。

在实际开展票据交换业务中，参加票据交换的某个行处，既有本行开户单位交来的他行应付票据，也有在本行开户的付款单位送来的本行应付他行的票据，这样，其应付或应收票据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提出的应付票据金额(应付他行) + 提入的应付票据金额(本行应付) = 总应付票据金额

提出的应收票据金额(他行应付) + 提入的应收票据金额(应付他行) = 总应收票据金额

当时票据交换一般有如下三个步骤：第一步，在票据交换时间开始以前，应将收入票据依付款银行及钱币种类分别清理，作初步之整理，记入“交换差额计算表”之贷方，结出总数，另造“第一报告单”，此事须在银行内部行之；第二步，由本银行派出之交换员携带应收票据及表单等，送入交换所，就一定之座位，接受交换所得之本行应付票据，记入“交换差额计算表”之借方，借贷相抵，结出“第二报告单”；第三步，票据交换所之总结算员集中各银行之“第二报告单^①”，结出贷

① 以上表单格式见附录一。

借两个总数,依簿记会计上贷借对销之原理,此二数定相等,否则,必有错误,再加清查,直至无误而止。^①

票据交换制度分为英国式和美国式的票据交换两种,即常川交换制度和集体交换制度(也称定时交换制度)。英国式的票据交换是典型的常川交换制度。交换单位在中央银行开立存款往来户,并缴存清算保证金,在规定的办公时间以内,随时将由业务收入应向其他交换单位收款之票据,派员送至中央银行,随时由中央银行收入交换单位之往来账,不受时间与次数之限制。因此,交换单位无须汇集一处,办理票据交换。常川交换制度之利益,在清算迅速与交换自由,收入之票据,随时可以清算,应退之票据也可随时交还,而其弊病在所需交换员众多,手续繁琐与往返周折。美国式的票据交换系集体交换制度(一般称为定时交换制度)。先由交换单位组织票据交换所作为主持机构,交换单位将业务收入应向其他交换单位收款之票据,分别票据种类、货币性质与收款单位,整理集中,并填制相应的表单,于规定的交换时间由交换员拿到票据交换所集中交换。一般每日上下午各交换一次。集体交换制度之利益,在手续简单,时间经济。其弊病在下午交换时间过后收入之票据,不能当日收现入账。^②

对于票据交换的基本功能,时人徐沧水曾总结出以下几点:(1)票据交换使银行对于票据之收解及支付省祛其危险及烦劳。(2)票据交换得以节约货币。因为,若对于应收票据直接收款,必需现金以为授受,各银行对于他银行所持来收款之票据,势不得不有相当之现金准备。(3)票据交换可以发挥活期存款之机能。活期存款系以支票为支付用具,因支票之流通得以造出存款通货,但支票流通能否活泼,实以有无票据交换为其要点,因有交换所,则支票可以省去收款及解款之烦劳,其流通力愈加便利。^③

① 吴德培:《中美美日票据交换所之比较》,《银行周报》第17卷第48期,1933年12月12日。

② 姚铁心:《票据交换之检讨》,《金融知识》第三卷第五期,1944年9月。

③ 徐沧水:《票据交换所制度之研究》,《票据交换所研究》(《银行周报》增刊),1922年。

(三) 票据交易所的起源及其典型代表

票据交易所,亦称“票据交换场”,它从产生到形成,实际上经历了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早在 18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资本家之间经济结算业务快速增加,作为服务于经济的金融业,随着市场的扩大,经济的繁荣,逐步由单个银行业主向多家银行并存的方向发展,同城银行票据往来日益增多。在没有组织银行票据交换清算之前,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的英国伦敦的各家银行,每日要派业务人员分头到付款银行收取代收本行的票据单证,据以收回现金,工作十分繁重。一次偶然的机会,两家银行的业务员在一家咖啡馆中相遇,他俩自行交换各自的银行票据,缩小了相互奔波的距离,以后便约时相会,感到非常方便。时间一长,其他银行的业务人员也竞相仿效。于是,这家咖啡馆便自然地成了银行票据交换中心,彼此交换各自付款的票据,差额以现金结算。^①因此,票据交易所创立之动机发端于伦敦各银行解款者之偷懒政策……事为银行专家所闻,遂发明票据交换所之组织。^②英国伦敦票据交换所^③成立于 1773 年,为世界票据交易所之鼻祖,美国纽约票据交换所成立于 1853 年,法国巴黎票据交换所成立于 1872 年,日本大阪票据交换所成立于 1878 年,东京票据交换所成立于 1886 年,德国柏林票据交换所成立于 1887 年,皆世界票据交易所之最著者。^④

伦敦票据交换所和纽约票据交换所是最具代表性的两个票据交换所。伦敦票据交换所之所员银行必须在英兰银行开有往来账,英兰银行亦特设所员银行往来科目,各行在交换所发生之贷借可赖英兰之转账以完全清结,无须动用丝毫现金。票据交换分为城市交换、都市交换、村镇交换,后两项仅于午前行之,前一项则于午前午后两

① 罗鼎华:《银行结算改革与实务》,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8—159 页。

② 吴德培:《中英美日票据交换所之比较》,《银行周报》,第 17 卷第 48 号,(1933 年)。

③ 很多专著都误认为伦敦票据交换所成立于 1833 年,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0 页;陈国强:《浙江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0 页和罗鼎华:《银行结算改革与实务》,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9 页,等等,而实际上应该是成立于 1773 年。

④ 朱斯煌:《银行经营论》,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第 247 页。